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科技集团”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科技发展”	指	“东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财务公司”	指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旭蓝天”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旭日资本”	指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旭启德”	指	“重庆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东旭启明”	指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盛华物”	指	“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八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222,075.58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18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37,848.25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轩、王中、周永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	销售电暖器、智能水杯、照明产品、OEM	协议定价或市价	77.00	0	0
	东旭科技集团	销售电暖画、智能水杯	协议定价或市价	7.26	6.35	0
	旭日资本	销售烯王、电池组	协议定价或市价	6.43	4.54	9.20
	成都中光电	销售照明产品、OEM、材料	协议定价或市价	30.61	19.80	0
	东旭蓝天	销售烯王、电暖画、机器人	协议定价或市价	3.69	1.86	0
	东旭启明	销售烯王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3	1.03	1.55
	小计			126.02	33.58	10.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旭集团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7,116.47	1,573.45	12,125.75
	东旭蓝天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5,142.57	1,128.69	32,025.26
	旭日资本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150,788.37	29,447.26	120,881.10
	东旭启明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57,164.10	2,985.45	47,241.75
	东旭启德	建筑施工	协议定价或市价	1,600.00	1,431.60	7,234.70
	小计			221,811.51	36,566.44	219,508.55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东旭蓝天	采购设备	协议定价或市价	34.05	0	34.05
		购买山茶油	协议定价或市价	104.00	2.30	3.59
	小计			138.05	2.30	37.64
合计				222,075.58	36,602.32	219,556.9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旭集团	销售LED灯、机器人、电暖器、玻璃等	74.39	4,350.00	-98.29%	2018年4月20日
	东旭科技集团	销售LED灯	0.08	同一控制下额度调剂		
	成都中光电	销售牵引辊、A型架、烯王等	62.95	230.00	-72.63%	2018年4月20日

	东旭蓝天	销售电池组、电暖器	46.23	1,210.00	-96.18%	2018年4月20日
	旭日资本	销售烯王电池、机器人、电暖器壁画	14.38	2,500.00	-99.42%	2018年4月20日
	漳州盛华物	销售智能水杯	0.87	10.00	-91.27%	2018年4月20日
	东旭启明	销售烯王电池	1.55	同一控制下额度调剂		
	小计		200.45	8,300.00	-97.58%	2018年4月20日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旭集团	工程施工	12,681.06	29,000.00	-56.27%	2018年4月20日
		股权托管费收入	23.58	200	-88.21%	2018年4月20日
	东旭蓝天	工程施工	23,588.70	25,543.56	-7.65%	2018年4月20日/1月27日
	东旭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3,431.57	50,000.00	-73.14%	2018年4月20日
	旭日资本	工程施工	114,248.08	98,200.00	16.34%	2018年4月20日
	东旭启明	工程施工	47,241.75	53,474.50	-11.66%	2018年4月20日/1月27日
	漳州盛华物	工程施工	15,910.00	20,000.00	-20.45%	2018年4月20日
	东旭启德	工程施工	7,234.70	5,500.00	31.54%	2018年4月20日
		小计		234,359.44	281,918.06	-16.8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成都中光电	采购原材料、设备材料	2,106.45	同一控制下额度调剂		
	东旭集团	采购门窗、机电设备、原材料、能源	1,143.02			
	东旭蓝天	采购设备	34.05			
		山茶油	4.84			
	小计		3,288.36	0		
合计			237,848.25	290,218.06	-18.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把控力度，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发生；另一方面部分关联交易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关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基于公司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同时部分关联交易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3,680,000 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8130363K	1、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23.23%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蓝天	卢召义	148687.387 万元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园林、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湖底淤泥处理环保项目管理与咨询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及国际工程总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2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4418Y	1、东旭集团持有其38.99%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日资本	郭轩	5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北环路以北、波马路以南、拉青东二路以西圣地阳光一期B栋1单元8层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401585H	1、东旭集团持有其100%股份;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启明	黄志良	10,000 万元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自有房产销售及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云景路168号银河科技园I栋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FXAR2E	1、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旭日资本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中光电	彭寿	80,000 万元	设计、制作、销售平板显示玻璃及太阳能电池关键材料、设备、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36600F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担任成都中光电副董事长;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科技集团	李兆廷	300,000 万元	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专业承包;物业管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 266 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14158D	1、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东旭启德	韩志鹏	3,115.282 万元	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执业)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泉小泉 90 号小泉别墅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M2HK02	1、东旭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其 34.84% 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主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旭集团	20,791,543.49	7,868,086.37	5,186,045.15	345,766.53
东旭蓝天	3,442,304.48	1,457,118.23	867,628.95	112,643.82
旭日资本	1,848,550.20	368,522.09	377,068.65	159,431.31
东旭启明	175,726.90	5,100.72		-4,120.98
成都中光电	201,688.73	86,834.22	16,219.83	378.94
东旭科技集团	2,500,747.14	360,188.48	318,145.41	19,745.18
东旭启德	20,776.84	2,024.97		-175.03

备注:上述数据均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东旭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 条第一款

东旭蓝天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旭日资本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启明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成都中光电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10.1.3条第三款 10.1.5条第三款
东旭科技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东旭启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3条第二款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东旭集团是集光电显示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房地产、金控平台、绿色建材等产业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实力雄厚；东旭蓝天、旭日资本、东旭启明、东旭科技集团、东旭启德等均为东旭集团下属子公司。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认为其能够向公司及时支付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建设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能够为东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旭日资本、东旭蓝天、东旭启明、东旭科技集团、东旭启德的工程需求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碳源汇谷主要从事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烯王电池、电池组等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关联方东旭蓝天、旭日资本、东旭启明、成都中光电及其合并体系内的子公司对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烯王电池、电池组等相关产品的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控股子公司福州旭福因运营需要，向关联方东旭蓝天采购部分设备及少量山茶油等产品。

东旭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蓝天、旭日资本、东旭启明、东旭科技集团、东旭启德为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就 2019 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部分协议，约定了双方相互提供服

务的项目、定价原则、权利义务等。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并就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加以充分利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基于公司减少了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同时部分关联交易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